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86號

原　　告　呂進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569052、32-BZA56905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上午7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下稱違規地點一)左轉進入漢慶街149巷道期間，全程未使用左側方向燈；其再自上開漢慶街149巷續行行駛至該巷道37號處(下稱違規地點二)右轉新富路期間，仍全程未使用右側方向燈，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共2次。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於同日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4年9月26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ZA569052、BZA569053號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5年1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ZA569052、32-BZA56905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B，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舉發通知單2份所示違規時間相同，顯示其中1張必為不實。又原處分A、B違規地點係屬同一條巷子之頭尾端，且違規時間相隔0秒，依規定均只能舉發1次。原告認行駛於該巷道不打方向燈會擦撞他車的可能性不存在，此舉對交通安全並無危害，另檢舉人不具權限，其檢舉不具正當性，且可疑為員警自己舉發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口一、二，分別有未使用左側、右側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又該兩次違規行為已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舉發程序並無違誤，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㈡第7條第1、3項：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

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第7條第3項)。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僅該當一行為、舉發程序不合法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12月26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4768562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交通違規檢舉類案件查詢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至53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共2次，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參酌安全規則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據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而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之辦法，經核該等規定均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可援用。綜合上開規範，汽車駕駛人欲轉彎時，除於轉彎前應先顯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外，於轉彎期間仍應全程顯示該方向燈光，直至完成轉彎之行駛行為。以此提醒其他用路人，使其等於上開轉彎期間可得預測該車之行車方向等行駛狀態，並預先採取相關安全駕駛措施。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日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185-PNN」：07:25:03-08，系爭車輛行駛於漢慶

街(截圖1)，其於接近漢慶街149 巷開始向左轉(截圖2)，駛入對向車道(截圖3)，進入漢慶街149 巷(截圖4)，全程均未使用左側方向燈。

2.檔案名稱「185-PNN-1」：07:25:21-26，系爭車輛行駛於漢慶街149巷(截圖5)，接近漢慶街149 巷與新富路路口時，系爭車輛開始右轉(截圖6、7)，進入新富路(截圖4)，全程均未使用右側方向燈。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69、77至80頁)。

㈢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察原告先在違規地點一為左轉之行駛行為，期間全程均未使用左側方向燈；其再續行行駛至違規地點二為右轉之行駛行為，期間全程亦均未使用右側方向燈。原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分別在上開違規地點，善盡使用方向燈義務，據此足認原告確有各該「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又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分別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㈣再比對Google地圖(參見本院交字卷第75頁)，可察原告陸續行經各該違規地點，且其等間分別距1個路口以上之距離。則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各該違規行為該當連續舉發要件，應分論併罰。原處分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㈠本件違規行為日期為114年8月25日，檢舉人係於同日向員警檢舉在案，有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12月26日函暨檢送交通違規檢舉類案件查詢報表等件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故檢舉人均係於原告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提出檢舉，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

規定。原告主張檢舉程序有違法性疑義，且可疑為員警自行舉發，均無理由。另原告主張舉發照片有一偽造等情，未舉證已實其說，僅空口指述，亦無可採。

㈡原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已致其他用路人無從得知其行向，並預先採取適當安全駕駛行為，自形成本規範欲防止之行車風險危害，即應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裁罰。原告主張其於上開違規地點之違規行為並未造成交通安全危害，於法不合，亦無理由。

㈢原告上開「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共2次，事發地點分別距1個路口以上之距離，違規時間亦不具有重疊性，應分論併罰，已如前述。原告主張應論以一行為而為裁罰，於法不符，仍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黃姿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映君